

人事劳资处工作笔记本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JZYZC-201907

甲方: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 455 号

邮政编码: 430079

乙方: 武汉金汇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158 号华中电脑数码城 4008A

邮政编码: 430070

联系人: 殷梓超 电话: 027-87870689 传真: 027-87612229

移动电话: 18086459363 E_mail: 969641715@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205 号

银行帐号: 3202006919200041226



经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下列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及其规格、数量和价格

品名（全称）	规格与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工作笔记本	按照样本提供	本	1250	15.36	19200

二、交货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期：根据甲方需求按时交货

三、运输和保险

3.1 乙方应根据产品的属性，采取合理的方式，将产品运至交货地，并保证产品完整、无损。有关运费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应为货物办理以甲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运输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保证按时将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并保证产品包装完好，若逾期到货或外包装出现毁损时甲方有权拒收。

3.4 货物交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包装

乙方应根据产品属性及运输方式的特点，对产品进行合适的包装，该包装应防潮、防锈、防振动、防野蛮装运，并能满足多次搬运的需要。乙方承担任何因不适当包装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五、付款

5.1 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甲方收货并经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正规有效发票等手续资料后

付款方式：以转账结算的方式

账户信息：武汉金汇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户名：武汉金汇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科技支行

税号：91420111682336416F

账号：3202006919200041226

全国联行号：826478

开票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158 号华中电脑数码城 4008A

开票电话：（027）87612229

邮寄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158 号华中电脑数码城 4008A

邮编：430070

电话：（027）87870689 87612229

传真：（027）87612229

5.2 付款先决条件

买方根据卖方提供的下列文件和单据支付相应的货款：

- 1) 由买方使用部门/分行签发的货物收据；
- 2) 全额的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与卖方公司名称一致的合法的商业发票，及其复印件贰份(A4 纸大小)。

3) 卖方按照法律规定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履行期间银行实行“营业税改增值税”，卖方向买方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收到发票经过验证后付款。

5.3 甲乙双方应自行承担各自所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缴税义务

六、合同的解除

6.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6.2 一方根本性违约，致使另一方合同目的落空的，受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合同中有关解决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七、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可被免除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的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暂停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暂停的范围及时间期限应以不可抗力的影响为限，不影响对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但该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消除不可抗力导致的履行本合同的障碍并最大限度地减少蒙受的损害。宣布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有关情况通知对方，并说明其无法履行合同的原因，以便尽可能减少另一方的损失。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并取得对方的认可。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的，依据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8.1 诉讼。所有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8.2 仲裁。仲裁机关为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武汉。本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九、其他未尽事项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项，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未规定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十、合同的生效

10.1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具有合同正文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2019.8.13

乙方：武汉金汇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2019.8.13